

公告列檢商品標示符合性之探討

一、前言：

林金生■台南分局斗六辦事處技士

林文貴■台南分局斗六辦事處技士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之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目前，本局已公告列檢商品超過 550 品目，一般市場檢查範圍大部份以是否逃檢（未貼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檢驗標識之真偽為主，本次探討係針對現今市售列檢商品標示之內容與國家標準內之標示事項作比對，並藉由執行市場檢查時機，將所蒐集雲林縣轄區所有鄉鎮經銷商陳列銷售商品之相關資料，進行比對、統計與分析，以評估列檢商品整體標示內容之符合性。由於本次探討對象為公告列檢商品，故未將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列入考量，以免造成混淆。本探討之目的，純為瞭解市場現況，俾作為商品管理暨後市場檢查之參考。

二、執行過程：

本次探討之資料係配合本辦事處 96 年度市場檢查計畫及專案市場檢查時所蒐集之資料，同時參考本局「95 年度市場監督執行成果彙整表」（總局 96 年 1 月 18 日經標五字第 09650 002120 號函）統計資料，並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6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原則」（95 年 12 月 18 日經標五字第 095500030380 號函）之商品風險評估原則，以本辦事處轄區（雲林縣 20 鄉鎮）經銷商為對象，針對本局公告列檢玩具類、化工類、電子類、機械類及電器類等 5 大類，選擇 53 種風險評估較高或市場違規率較高之商品（附表 1），進行登記及拍照。為客觀瞭解各類商品標示之符合性，每次隨機抽樣蒐集 30~50 件陳列商品之標示，並針對不同鄉鎮及特定商品，執行商品標示比對查核，且逐一拍照存證，以作為符合性比對之依據。查核過程力求樣品之多元化，以降低地域重覆性，若發現疑義，則購樣以供分析。蒐集之標示資料，逐一與公告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進行核對，以確認其等是否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之要求。

三、數據收集：

經由執行 96 年度市場檢查及專案市場檢查時機，查核雲林縣所有鄉鎮各類賣場，以及民眾較常使用之商品如玩具、化工、電子、電器、機械等，依其分類計完成 53 項列檢商品標示之照相紀錄資料，經與公

告之國家標準(CNS)、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比對件數計 350 件，各類商品之比對結果，其統計資料 (附表 2)。

四、統計分析：

- (一) 依商品類別分析，經統計不符合數量高低依序為：機械類、電器類、玩具類、化工類、電子類。
- (二) 依玩具類商品分析：本次比對地點遍佈雲林縣所有鄉鎮，針對不同報驗義務人進行調查，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1. 比對件數計 37 件，符合件數 24 件。
 2. 部分不符合原因歸納如下：
 - (1) 未標示統一編號、主要成分或材質、適用年齡等。
 - (2) 未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 (3) 商品本體同時附有二種內銷登記代號。
- (三) 依化工類商品分析：計比對工地用安全帽、乘車用眼睛防護具、騎乘機車用安全帽、騎乘自行車用頭盔、輪胎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等 6 種列檢商品，摘述如下：
 1. 工地用安全帽：比對 4 件，3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地址、耐使用電壓、耐衝擊性及商品本體同時附有二種內銷登記代號。
 2. 乘車用眼睛防護具：比對 5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3. 騎乘機車用安全帽：比對 5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4. 騎乘自行車用頭盔：比對 5 件，5 件中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實際重量、頭帶尺寸：(55.5cm 以上未滿 58.5cm) 未以 mm 標示、未標示頭帶尺寸：(55.5cm 以上未滿 58.5cm) 未以 mm 標示。
 5. 輪胎：比對 9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6. 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比對 4 件，4 件中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報驗義務人地址及型號標示有誤(依據 CNS 7177 規定)。
- (四) 依電子類商品分析：計比對收音機、電視機液晶、電漿電視機、DVD/VCD 放影機、計算器、滑鼠、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數位相機、印表機、電源轉接器等 10 種商品。
 1. 收音機：比對 6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2. 電視機液晶、電漿電視機：比對 4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3. DVD/VCD 放影機：比對 4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4. 計算器：比對 7 件，1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報驗義務人名稱、地址。
 5. 滑鼠：比對 5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6.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比對 5 件，1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報驗義務人地址。
 8. 數位相機：比對 2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9. 印表機：比對 4 件，1 件不符合，輸入電壓 110~240V，電流僅標示 600mA。

10. 電源轉接器：比對 4 件，3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廠商地址。

(五)依電器類商品分析：計比對家用開關、插頭及插座、電源線組(裝有插頭器)、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一般室內照明燈具及照明配件、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電扇、家用電鍋(電碗、電子鍋)、電壺、開飲機、電熨斗(含蒸氣)、排油煙機、冷氣機(窗、壁、箱型)、電磁爐、家用電冰箱、電動洗衣機、即熱式電熱水器、電烤箱、電烤麵包機、電頭髮吹乾器、吸塵器、微波爐、捕蚊燈、烘碗機等 24 種商品。

1. 家用開關：比對 6 件，2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廠商地址。
2. 插頭及插座：比對 14 件，10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廠商地址或製造日期。
3. 電源線組：比對 12 件，5 件中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廠商住址、長度未以 m(公尺)標示、未標示額定電壓及電流及未標示中文注意事項而以日文標示。
4. 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比對 4 件，1 件不符合，未標示廠商住址。
5. 一般室內照明燈具及照明配件：比對 8 件，1 件不符合，未標示製造日期。
6.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比對 6 件，1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未標示額定電壓及頻率。
7. 電扇：比對 7 件，4 件中不符合，未標示製造日期月份、95 年製品標示檢內登字 6 碼。
8. 家用電鍋：比對 10 件，8 件中不符合，含：未標示製造日期月份、容量(L)、廠商住址、自印標識 R*****五碼檢內登字仍標示 6 碼。
9. 電壺：比對 6 件，4 件中不符合，原因為自印標識 R*****五碼檢內登字仍標示 6 碼。
10. 開飲機：比對 6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11. 電熨斗：比對 6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12. 排油煙機：比對 5 件，2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廠商住址。
13. 冷氣機：比對 7 件，4 件中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能源效率比、啟動電流、冷煤充填量、自印標識 R*****五碼檢內登字仍標示 6 碼、標示加蓋不易拆除。
14. 電磁爐：比對 6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15. 家用電冰箱：比對 6 件，1 件不符合，原因為自印標識 R*****五碼檢內登字仍標示 6 碼。
16. 電動洗衣機：查核 5 件，2 件不符合，原因為均自印標識 R*****五碼檢內登字仍標示 6 碼。
17. 即熱式電熱水器：比對 4 件，1 件不符合，原因為自印標識 R*****五碼檢內登字仍標示 6 碼。
18. 電烤箱：比對 10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19. 電烤麵包機：9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20. 電頭髮吹乾器：比對 4 件，1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廠商地址。
21. 吸塵器：比對 5 件，1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製造日期月份。
22. 微波爐：比對 5 件，1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製造日期月份。
23. 捕蚊燈：比對 8 件，7 件中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製造月份、未標示「光源規格」僅標示 15 或 10 燭光、應標示「光源規格」，卻誤標成「燈管形式」
24. 烘碗機：比對 5 件，其標示均符合規定。

- (六)依機械類商品分析：本次調查地點遍佈雲林縣各鄉鎮，依據公告列檢商品中針對風險性較高之機械類商品及不同製造商進行調查，調查項目含：家用燃氣台爐及卡式爐、休閒爐(露營及野外用爐)、瓦斯罐、燃氣熱水器、手推嬰幼兒車、嬰兒學步車、勞工用安全鞋、輕合金盤型輪圈、打火機、千斤頂、荷重用吊鉤及鉤環等 11 項，依據公告國家標準(CNS) 及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內有關標示之規定逐件核對後，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1. 家用燃氣台爐及卡式爐：比對 5 件(5 種品牌)，2 件中不符合，原因為製造日期標示不明確、未標示型式製造年月及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2. 休閒爐(露營及野外用爐)：比對 3 件(5 種品牌)，1 件不符合，原因為製造日期標示不明確、未標示型式製造年月及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3. 瓦斯罐：比對 6 件(6 種品牌)，4 件中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容器裝卸方法。
 4. 燃氣熱水器：比對 10 件(7 種品牌)，6 件中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製造商名稱或其代號、地址，僅標驗證登錄號碼。
 5. 手推嬰幼兒車：比對 8 件(8 種品牌)，4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型號、製造年份有、未標示緊急處理方法、未標示原製造商地址、原始製造國及適用年齡有、未標示注意事項有。
 6. 嬰兒學步車：比對 4 件(4 種品牌)，3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原製造商地址、原始製造國及製造批號、未標示原產地名稱、未標示原產地名稱、主要材質、適用年齡最大容許載重、製造批號、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
 7. 勞工用安全鞋：比對 3 件(3 種品牌)，3 件均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製造年月或其代號、種類或其符號。
 8. 輕合金盤型輪圈：比對 7 件(6 種品牌)，6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
 9. 打火機：比對 8 件(6 種品牌)，1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製造商名稱或代號、地址。
 10. 千斤頂：比對 6 件(5 種品牌)，5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全部皆為英文、未標示中文資料，製造商名稱或代號、地址。
 11. 電鑽：比對 6 件(6 種品牌)，4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未標示製造商地址。
 12. 荷重用吊鉤及鉤環：比對 6 件(5 種品牌)，4 件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

未標示使用荷重、吊鉤種類或等級、製造廠商或其略稱、批量編號或其略稱，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

五、檢討與建議：

本次蒐集 53 項市售列檢商品總計 350 件，藉由照相存證或購樣資料，與公告國家標準(CNS) 及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內有關標示之規定逐件核對，統計分析查核結果，發現部份商品本體標示不符合有偏高趨勢，顯示列檢商品標示問題不容輕忽，深待檢討。茲建議：

- (一) 市場檢查過程，宜加強商品標示之查核。
- (二) 評估市場檢查人力資訊，將不符合標示較高之商品，排入市場檢查計畫，重點查核。
- (三) 針對較高不符合標示商品，執行專案市場查核。
- (四) 逐批檢驗或監試請查驗商品，請各單位加強進口或出廠檢驗標示之查核，以降低後市場查核之負荷。
- (五) 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請權責單位加強源頭之審核工作。
- (六) 列檢商品未依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標示報驗義務人名稱(或代號)及地址之問題較普遍，不容輕忽。
- (七) 源頭檢驗之嚴謹度若無法提昇，投入再多後市場人力仍有所不逮。

六、結論：

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對報驗義務人商品標示之要求甚為明確，市場檢查辦法第 4 條亦規範檢查人員應檢查市售列檢商品，是否符合本法及公告適用之國家標準標示規定。由於「商品標示」符合性調查較「商品檢驗標識」之查核耗時，且國家標準對不同類產品標示之規定不一，除非檢查人員熟悉相關標準，否則較難於商品陳列現場逕行判定其異常；因此，本局同仁於市場檢查過程，主要以列檢商品是否依規定貼附商品檢標識為主，較少查核標示之符合性。本次比對結果顯示，市售列檢商品標示之不符合率有偏高現象，實不容輕忽。正本之道，宜加強「源頭管理」(出廠檢驗標示之檢驗)及「後市場蒐證能力」(市場檢查標示之查核)，方能降低商品標示之不符合率，提升商品管理效能。冀望未來，總局於規劃市場監督計畫時，能將標示不符合率較高之商品，列為市場檢查要項，並要求執行單位參考辦理，以加強商品之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依據及參考資料：

- (一) 商品檢驗法
- (二)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 (四) 商品檢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
- (五)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
- (六) 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
- (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5 年度市場監督執行成果彙整表(96 年 1 月 18 日經標五字第 09650002120 號書函)
- (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6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原則(95 年 12 月 18 日經標五字第 09550030380 號函)
- (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 96 年度市場檢查計畫(96 年 1 月 29 日經標南一字第 09600006240 號函)
- (十) CNS 1336 工地安全帽等 56 種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八、附表

附表 1：53 種風險評估較高或市場違規率較高之商品

商品名稱			序號	危險性	違規率	普及率	合計	備註
化工	5	工地用安全帽	1	1	0	2	3	0 表 極 低 風 險
"	17-2	乘車用眼睛防護具	2	3	3	3	9	
"	39-1	機車用安全帽	3	3	3	3	9	
"	39-2	自行車用安全帽	4	1	1	2	4	
"	40	輪胎	5	3	3	3	9	
玩具	65	玩具(跳棋、磁鐵蛋)	6	3	3	3	9	
電子	38-09	收音機	7	1	3	2	6	
"	61-01	電視機	8	1	2	3	6	
"	61-04	液晶、電漿電視機	9	2	1	3	6	
"	68-02	DVD、VCD 放影機	10	1	2	3	6	
"	92-3	計算器	11	3	3	3	9	1 表 低 風 險
"	92-13A	滑鼠	12	2	3	3	8	
"	92-23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13	2	3	3	8	
"	A4	數位相機	14	1	2	3	6	
電器	03-3	家用開關	15	0	1	3	4	
"	03-5	插頭及插座	16	3	3	3	9	
"	03-6	電源線組(裝有插頭器)	17	3	3	3	9	
"	06-3	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	18	2	3	3	8	
"	06-7	一般室內照明燈具及照明配件	19	3	3	3	9	
"	06-8B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20	3	2	3	8	
"	12	電扇	21	3	2	3	8	2 表 中 風 險
"	20-1	家用電鍋(電碗、電子鍋)	22	1	1	3	5	
"	26-1	電壺	23	2	2	1	5	
"	26-3	開飲機	24	1	0	3	4	
"	29	電熨斗(含蒸氣)	25	1	0	1	2	
"	42	排油煙機	26	2	1	2	5	
"	45	冷氣機(窗、壁、箱型)	27	2	3	3	8	
"	46-1	電磁爐	28	1	2	2	5	
"	48	家用電冰箱	29	1	1	3	5	
"	51	電動洗衣機	30	1	1	3	5	

"	55	即熱式電熱水器	31	1	0	2	3
"	57-1	電烤箱	32	1	0	1	2
"	58	電烤麵包機	33	1	1	2	4
"	62	電頭髮吹乾器	34	3	1	3	7
"	69-2	吸塵器	35	1	1	1	3
"	70	微波爐	36	1	0	3	4
"	71-1	電捕蚊燈	37	1	0	3	4
"	75	烘碗機	38	1	0	3	4
機械	08-1	家用燃氣台爐及卡式爐	39	3	2	3	8
"	08-2	休閒爐(含露營及野外用爐)	40	1	1	3	5
"	09-4	瓦斯罐	41	1	0	3	4
"	34	燃氣熱水器	42	1	0	3	4
"	83-2	手推嬰幼兒車	43	1	1	2	4
"	83-3	嬰兒學步車	44	1	0	2	3
新增	78	勞工用安全鞋	45	2	3	2	7
"	100	輕合金盤型輪圈	46	3	3	3	9
"	A3-01	打火機	47	3	1	3	7
"	43	電源轉接器	48	1	0	2	3
"	82	千斤頂	49	1	0	3	4
"	84-1	電鑽	50	1	0	1	2
"	87	荷重用吊鉤及鉤環	51	1	3	3	7
"	92-10	印表機	52	1	0	3	4
"	17-3	護目鏡	53	3	1	3	7

附表 2：各類商品之比對結果 (單位:件)

商 品 種 類			序號	總件數	不符合	備註
種類	代號	商品名稱				
化工	5	工地用安全帽	1	4	3	
"	17-2	乘車用眼睛防護具	2	5	0	
"	39-1	機車用安全帽	3	5	0	
"	39-2	自行車用安全帽	4	5	5	
"	40	輪胎	5	9	0	
玩具	65	玩具	6	37	13	
電子	38-09	收音機	7	6	0	

"	61-01	電視機	8	4	0	
"	61-04	液晶、電漿電視機	9	4	0	
"	68-02	DVD.VCD 放影機	10	4	0	
"	92-3	計算器	11	7	1	
"	92-13A	滑鼠	12	5	0	
"	92-23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13	5	1	
"	A4	數位相機	14	2	0	
電器	03-3	家用開關	15	6	2	
"	03-5	插頭及插座	16	14	10	
"	03-6	電源線組(裝有插頭器)	17	12	5	
"	06-3	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	18	4	1	
"	06-7	一般室內照明燈具及照明配件	19	8	1	
"	06-8B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20	6	1	
"	12	電扇	21	7	4	
"	20-1	家用電鍋(電碗、電子鍋)	22	10	8	
"	26-1	電壺	23	6	4	
"	26-3	開飲機	24	6	0	
"	29	電熨斗(含蒸氣)	25	6	0	
"	42	排油煙機	26	5	2	
"	45	冷氣機(窗、壁、箱型)	27	7	4	
"	46-1	電磁爐	28	4	0	
"	48	家用電冰箱	29	6	1	
"	51	電動洗衣機	30	5	2	
"	55	即熱式電熱水器	31	4	1	
"	57-1	電烤箱	32	10	0	
"	58	電烤麵包機	33	9	0	
"	62	電頭髮吹乾器	34	5	1	
"	69-2	吸塵器	35	5	1	
"	70	微波爐	36	5	1	
"	71-1	電捕蚊燈	37	8	7	
"	75	烘碗機	38	5	0	
機械	08-1	家用燃氣台爐及卡式爐	39	5	2	
"	08-2	休閒爐(含露營及野外用爐)	40	3	1	
"	09-4	瓦斯罐	41	6	4	
"	34	燃氣熱水器	42	10	6	
"	83-2	手推嬰幼兒車	43	8	4	
"	83-3	嬰兒學步車	44	10	8	

新增	78	勞工用安全鞋	45	3	3	
"	100	輕合金盤型輪圈	46	7	6	
"	A3-01	打火機	47	8	1	
"	43	電源轉接器	48	4	3	
"	82	千斤頂	49	6	5	
"	84-1	電鑽	50	6	4	
"	87	荷重用吊鉤及鉤環	51	6	4	
"	92-10	印表機	52	4	1	
"	17-3	護目鏡	53	4	4	